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深知法裁字[2023]罗湖003号

请求人：林维民

被请求人：深圳市荣利来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者：苏贞瑞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A座2405

委托代理人：严惠贤

案由：林维民与深圳市荣利来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壶（桔瓣款)（专利号：ZL202030570425.2）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壶（桔瓣款)（专利号：ZL202030570425.2）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第133届广交会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3年 6月 9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有关证据材料进行了比对、审理，委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专利侵权《技术调查意见书》等，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和专利证书文件等，称我辖区内深圳市荣利来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嫌在第133届广交会展示侵犯了其专利权的茶壶，要求我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请求人的专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等相关法律规定，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外观专利产品的行为，侵害了请求人的专利权。

经审理查明：

被请求人深圳市荣利来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嫌在第133届广交会展示的茶壶，已取得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 202230852361.4）。

|  |  |
| --- | --- |
| （1）被控侵权产品示意图 | |
| 微信图片_20230620104713  图1 | 微信图片_20230620104740  图2 |
| 微信图片_20230620104736  图3 | 微信图片_20230620104732  图4 |
| 微信图片_20230620104743  图5 | 微信图片_20230620104748  图6 |
| 微信图片_20230620104752  图7 |  |

（2）被控侵权产品专利

被控侵权产品专利（ZL 202230852361.4）视图如下：

|  |  |
| --- | --- |
| 被控侵权产品专利视图 | |
| cbs_1  主视图 | cbs_5  后视图 |
| cbs_6  左视图 | cbs_4  右视图 |
| cbs_3  俯视图 | cbs_2  仰视图 |

（3）涉案专利情况

涉案专利为2020年9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专利号为ZL202030570425.2的外观设计专利，其产品名称为“壶(桔瓣款)”，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4月2日授权公告，专利权人为“林维民”，目前该专利权为维持状态。

涉案专利属于壶类，未请求保护色彩，属于形状与图案相结合的外观设计，视图如下：

|  |  |
| --- | --- |
| cbs_1 | cbs_5 |
| 主视图 | 后视图 |
| cbs_6 | cbs_4 |
| 左视图 | 右视图 |
| cbs_3 | cbs_2 |
| 俯视图 | 仰视图 |
| cbs_7 |  |
| 立体图 |  |

受我局委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请求人林维民提供的投诉材料、我局提供的涉案证据以及被请求人深圳市荣利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答辩材料为基础，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外观专利保护范围进行侵权比对，并出具《技术调查意见书》，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比较：

二者的相同点主要在于：

（1）二者整体形状和各部分组成基本相同，均由壶身和壶盖，以及壶身两侧的壶嘴和手柄组成。

（2）二者壶身整体形状基本相同，壶身上的浮雕图案的整体形状和排布方式基本相同，壶身均整体呈上半部分弧形内凹、下半部分弧形外鼓的“S”形状，整体弧度基本相同，上半部分的顶边均有一圈凸起，下半部分浮雕图案里的上下一圈并排月牙形图案、中间四角弯折的“X”形交叉线条和上下对称的三个小水滴状图案形状均基本相同，中间的花朵图案形状基本相似，花朵和“X”形图案均交替横向排列。

（3）壶盖的整体轮廓和结构布局、以及壶盖顶面浮雕图案的排布位置、排布方式和整体形状基本相同，壶盖侧面均近似为倒圆台形、顶面均弧形拱起，侧面的斜度和顶面的弧度基本相同，顶部中间均有近似圆台形的凸起，上有提手设计，顶面外周上均有与壶身基本一致的浮雕图案设计。

（4）二者壶嘴形状基本相同，均是由上至下变宽的“S”形，其整体弧度基本相同。

（5）二者手柄外形轮廓有相似之处，均呈耳朵状、顶部均有凸起尖块。

二者的区别点主要在于：

（1）壶身和壶盖上浮雕图案的具体设计不同，在壶身上，被控侵权产品花朵的花瓣近似梭形，月牙排布之间有间隙，而涉案专利的花朵的花瓣近似长水滴形，月牙排布无间隙，并且被控侵权产品在浮雕图案上下各设有一圈凸起边，而涉案专利无此设计；在壶盖上，二者在花朵形状也有上述不同，并且被控侵权产品在“X”形图案上有上下对称的三个小水滴状图案，上下无月牙形图案，而涉案专利在“X”形图案上有无上下对称的三个小水滴状图案，上下有月牙形图案。

（2）壶盖具体形状不同，被控侵权产品壶盖侧面和顶面衔接处略呈尖角过渡，而涉案专利壶盖侧面和顶面衔接处较为圆润；被控侵权产品壶盖顶面中间圆台形凸起形状较直，底部有台阶状设计，而涉案专利壶盖顶面中间圆台形凸起形状较为圆润，并且二者在其上方的提手的具体形状不同。

### （3）二者手柄具体设计不同，被控侵权产品的手柄与壶身通过上下两个圆柱块相连，其侧面光滑，而涉案专利的手柄壶身通过波浪状块体相连，头部和尾部有浪花状卷边，侧面有多个线条纹设计。

（4）二者壶身上半部分的内凹弧度略有不同，壶身底面设计略有不同。

结合现有设计状况，虽然二者在壶身外形和壶嘴形状上的相同点在现有设计中均有体现，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小，但二者壶身和壶盖上的浮雕图案、以及壶盖整体形状轮廓上均基本相同，这些设计特征也都位于视觉瞩目的位置，所占产品比例也较大，使得二者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设计风格，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并且被控侵权产品采用了涉案专利在浮雕图案和壶盖整体外形轮廓上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而二者区别点均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或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分的设计变化，并且被控侵权产品上相比涉案专利的一些区别点在现有设计中也有所体现，二者区别点均不足以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经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不具有实质性差异，二者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的可能性较大。

咨询意见结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五章的相关内容，从一般消费者角度，以“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ZL202030570425.2）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被请求人外观设计落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以上事实有请求人有关佐证材料、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等佐证。

本局认为：

1、被请求人深圳市荣利来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第133届广交会展示的壶，其外观设计落入请求人专利（ZL202030570425.2）的专利权保护范围。

2、被请求人深圳市荣利来进出口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壶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专利权（专利号：ZL202030570425.2）。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深圳市荣利来进出口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外观专利权（专利号：ZL202030570425.2）的壶。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3年 6月29 日